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 7 CP

DCE/19/7.CP/9

巴黎，2019年5月2日

原件：法文

##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II号会议厅

2019年6月4-7日

#### 临时议程项目 9：秘书处报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和筹资战略的情况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关于2017-2019年期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IFCD）实施情况的报告。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42段

1.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 2017-2019 年期间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施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文件介绍了受资助项目的情况、最近两次资助征集工作中的趋势、筹款和宣传战略的主要成果以及第二次外部评估的结果。最后，文件介绍了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面临的挑战和今后需要采取的措施。

2. “基金”系根据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自愿捐助基金。其目的是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培育富有活力的文化行业，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3. “基金”活动计划的依据是：

- “基金”制定的操作指南；
-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39 C/5）中重大计划 IV 通过的绩效指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实施 2005 年《公约》的预期成果 7；
- 《公约》实施情况监测框架；
- “基金”的理事机构作出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I. 受资助项目

4. 在最近两个资助周期中，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共批准了 15 个资助项目。在这 15 个项目中，有 4 个缔约方首次获得了“基金”的援助：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刚果民主共和国（RDC）和卢旺达。此外，2 个促进加勒比地区 6 个国家与南美洲 6 个国家间合作的项目得到了援助。

5. 自 2010 年以来，已在 54 个发展中国家资助了 105 个项目，总金额超过 700 万美元。

6. 附件 I 提供了自 2010 年以来受资助项目的统计数据，表明受资助项目：

- 涵盖文化和创意产业的不同方面。与音乐相关的项目数量（22%）多于其他领域项目数量（电影 20%，表演艺术 19%，视觉艺术 13%，书籍和出版 13%，设计 9%，数字艺术 4%）；

- 通过文化价值链中不同行为体的能力建设活动（66%）以及与改善治理和制定公共政策相关的活动（34%），对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影响。

7. 此外，附件 I 表明，在“基金”框架内：

- 培训了 10 121 人，其中 22% 来自民间社会，12% 是政府代表，66% 的培训参与者是艺术家、文化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培训内容涵盖文化战略和政策的制定、民间社会参与治理项目管理和营销；
- 制定了 16 项关于文化政策制定的建议和 6 项战略。此外，还制定了 4 项文化政策（格林纳达、牙买加、塞尔维亚和津巴布韦）。应该指出的是，政策的通过独立于项目负责人，属于政府的职权范围。

8. 根据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第 12.IGC 6 号决定），将在 2019 年对受资助项目进行独立随机评估，以建立项目知识库，并从不同经验中吸取教训。评估结果将于 2020 年 2 月提交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II. 资助申请的征集

9. 附件 II 列出了“基金”最近两个项目资助周期过程中的关键要素。例如，我们注意到以下内容：

- 资助申请数量由 2017 年的 227 项增至 2018 年的 273 项，增幅为 20%。在地区层面，几乎所有地区向“基金”提交申请的国家比例都有所增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加 67%，非洲地区增加 50%，阿拉伯地区增加 20%，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加 19%。但是，东欧地区的申请下降了 9%。这些数据表明，秘书处为确保基金在潜在受益者中的可见度而开展的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果。此外，这些数据还表明了“基金”的相关性及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内潜在受益方的需求和期望；
- 全国委员会预选的申请数量从 2017 年的 58 项增加到 2018 年的 83 项，增长了 43%；
- 参与预选程序的全国委员会数量在以下地区均出现增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50%）、非洲（44%）和东欧（29%）。在亚洲及太平洋和阿拉伯国家地区，全国委员会的参与数量保持不变；

- 经秘书处技术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从 2017 年的 26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39 个，增幅为 50%。这一数字证明提交文件的质量有所提高；
- 委员会批准的请求数量从 2017 年的 7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8 个。批准项目的数量取决于各国自愿捐款的数额。

10. 资助申请由委员会任命的独立专家进行评估。对于 2017 年资助周期的申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根据修订的《指南》（第 16 段）批准了由六名成员组成的新的专家小组进行评估（第 11.IGC 7a 号决定）。现有专家小组成员中的半数续延了两年任期，以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另外三名成员则从文化政策、文化和创意产业、文化与发展等领域的专家中选任，任期四年。还任命了四名候补专家，以便专家小组成员中一旦有人无法在其整个任期履行职责，可由候补专家替补。

11. 根据《指南》第 16.3 段，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18-1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专家组成员会议。通过回顾现行标准，本次会议明确了项目评估程序及项目在地方层面的预期影响。这次会议还改进了秘书处提供的各类资源，如表格和各类指南。

12. 附件 II 中按地区分列的数字汇总情况也表明了对申请方和全国委员会，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申请方和全国委员会进行能力建设的实用性和必要性，那样才能使更多的人提交项目并参与“基金”预选程序。

13. 在认识到这些挑战后，秘书处编制了关于申请和预选的介绍性资料。这些介绍性资料提供给了各总部外办事处（拉马拉，2018 年 3 月；马普托，2018 年 8 月；开罗，2019 年 2 月；利伯维尔和拉巴特，2019 年 3 月；阿布贾，2019 年 5 月）。各办事处组织了国家和地区讲习班，帮助项目负责人按照《公约》目标更好地设计和展示他们的项目。培训课程特别是拉马拉的培训课程影响显著，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批准了一个项目，并在教科文组织一何超盈倡议框架内选择了一个项目，“你是下一个：鼓励创造性妇女”（DCE/19/7.CP/INF.6）。

14. 此外，秘书处还为潜在的受益方和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培训课程。2018 年 12 月，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在巴黎为全国委员会举行了“基金”信息会议，介绍了预选程序。此外，2019 年 2 月，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瓦加杜古泛非电影和电视节（FESPACO）上，还组织了“基金”应用程序培训。

15. 2019年2月14日，在“基金”网站、2005年《公约》网站、文化部门的网页以及 Facebook、Twitter 和 LinkedIn 上启动了第十次资助申请征集工作。自申请征集发布以来，“基金”页面的流量增加了两倍，共计 68 525 次浏览，这表明了基金引发的关注。申请提交的截止日期定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

### III. 筹资和宣传战略

#### 筹资和宣传战略的结果

16. 委员会在 2012 年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五年期筹资和宣传战略（第 6.IGC 6 号决定，第 3 段）。下表列出了该战略的结果。

阶段	时期	主要目标	预计的活动费用*	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预算	资助目标	筹集的资金
1	2013 年 1 月-2014 年 6 月	扩大各国政府支助基础	399 500	174 500	1 434 875	1 060 894.86
2	2014 年 7 月-2016 年 6 月	接触外部捐助方；与私营部门和高收入个人合作	457 125	95 124	4 391 367	1 340 578.77
3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	从 50% 的缔约方处得到定期支助，发展与 6 个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占“基金”资源的 30%	351 625	80 125	5 070 218	1 238 812.77
<b>总计</b>			1 208 250	349 749	10 896 460	3 640 286 40

\* 不含人事费。

17. 上表显示的结果参差不齐。通过审查三个阶段（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累计数据可以发现，虽然募集到了目标金额的 72%。但是委员会批准的金额只占该战略执行估计预算的 25%。

18. 从宣传和筹资战略的结果中注意到若干要素，特别是：

- 由于提交的项目数量增加了 20%，因此在公布资金申请的情况下，上游宣传产生了有利影响；

- 需要加强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宣传，以便提高项目的可见度，同时在《公约》范围内，加强“基金”资助对文化和创意产业的影响；
- 寻求目标群体的多样性以及针对私营和慈善部门的新举措。

19. 在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层面，2017年11月，教科文组织与年轻的文化企业家和慈善家何超盈<sup>1</sup>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何超盈倡议“你是下一个：鼓励创造性妇女”首次获得捐款 100 万美元，该倡议旨在促进数字创意产业的性别平等（DCE/19/7.CP/INF.6）。

20. 2018 年以来，秘书处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 在与项目发起人、合作伙伴及项目受益人面谈后，在“基金”网站上发表关于项目影响的文章；
- 制作年度宣传工具，介绍最新受资助项目的成果。这一工具在说明“基金”投资如何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方面的相关性，在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MOPAN）的最新报告中被着重提及。

21. 根据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第 12.IGC 6 号决定），2019 年将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新战略将提交 2020 年 2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缔约方自愿捐款**

22. 自 2008 年“基金”特别账户设立以来，收到的捐款累计总额超过 1 000 万美元。关于捐助方，71 个缔约方向“基金”至少提供了一次捐款，36 个缔约方提供了至少三次捐款。

23. 虽然这一数字占缔约方总数的 49%，但大部分捐款都是非定期的，若要获得至少半数缔约方的定期捐款，基金仍面临重大挑战。附件 III 概述了 2007 年以来的捐款情况。

- 2017 年：39 个缔约方捐款总额为 855 567.47 美元
- 2018 年：38 个缔约方捐款总额为 862 696.68 美元

---

<sup>1</sup> 何超盈在艺术领域非常活跃。作为一名年轻的企业家，她支持亚洲文化的发展。她是商会会员和非营利组织博鳌亚洲青年论坛主席。

24. 为了巩固“基金”的捐助方基础，总干事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两年都通过信函向缔约方发出捐款呼吁，鼓励各缔约方定期自愿捐款，每年捐助至少等同于其向教科文组织缴纳会费总额 1% 的款项，支持“基金”的工作。

25. 鉴于各缔约方的能力和财政资金方面的差异，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做出的努力都值得赞赏。但是，按照 2017 年对“基金”进行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提出的建议 16 和建议 19，应针对每个缔约方的现实情况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筹资战略（DCE/19/7.CP/INF.6）。因此，目标不仅仅是 50% 的缔约方捐款，而且要保证该捐款是定期性的。

26. 由于“基金”依赖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因此应当把各缔约方动员起来。实际上，如果《公约》所有缔约方每年的自愿捐款金额至少为其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缴会费的 1%，则 2019 年的这一数字将达到 2 057 936 美元，可使资助的项目增加一倍。

#### IV. “基金”第二次外部评估建议

27. 经修订的关于“基金”资金使用的《指南》第 22 条规定，“基金”的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第一次评估由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于 2012 年进行，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 35 项拟议建议中的 30 项。

28. 第二次评估于 2017 年进行，其结果已提交 2017 年召开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了第二次外部评估报告（DCE/19/7.CP/INF.9a）和关于拟议建议的影响的报告（DCE/19/7.CP/INF.9b）后，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 21 项建议中的 17 项（附件 IV）。

29. 在 17 项建议中，7 项被确定为优先事项，因为它们对“基金”今后的成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即：

- 建议 8：对秘书处进行人力资源分析，以满足“基金”的需求，并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 建议 12：为秘书处提供资金，以便其可以采取雄心勃勃的措施，将“基金”转变为“学习型基金”；

- 建议 13: 对“基金”项目展开独立和随机评估, 以建立项目知识库并从不同经验中吸取教训;
- 建议 16: 修订委员会目前的筹资战略, 更多地关注缔约方捐款;
- 建议 17: 努力实现 1% 的捐款目标 (第 18.3 和 18.7 条), 以提高基金的生存能力, 并遏制近五年来呈现的下降趋势;
- 建议 18 和 20: 加入分析维度, 巩固“基金”筹资战略, 以便在宣传材料和具体的筹资目标 (特别是与缔约方捐款相关的目标) 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并加强“基金”宣传材料的使用。

30. 秘书处在短期内有待落实的其他建议:

- 继续加强全国委员会在预选程序中的能力建设。在有预算外资金可用于制定广泛的计划之前, 秘书处可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年度会议上为全国委员会组织培训讲习班 (建议 9);
- 审查与总部外办事处的沟通工作, 并继续与其合作, 为潜在申请方项目的设计提供帮助, 特别是在申请率较低的国家 (建议 10 和 11);
- 在《公约》的能力建设计划中增加为期一天的“基金”模块, 并制作新的学习材料, 例如解释申请程序的培训视频 (建议 11);
- 快速审查其他文化项目捐助方的工作方法, 以确定可加强“基金”的良好做法 (建议 12);
- 等待可用资金期间, 每两年或四年组织一次地区性或国际性活动, 以促进“基金”项目受益方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网络建设 (建议 14);
-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 尤其是在监测和评估工具中引入按性别分列的指标, 制作候选人和专家组性别概览, 并在专家组新成员的介绍会上纳入性别平等内容 (建议 15);
- 对缔约方的动机及其在为“基金”提供捐助方面遇到的困难进行调查, 并将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建议 16);
- 修订项目提交表格, 纳入关于候选人在项目实施方面的经验和能力的指标 (建议 21)。



31. 在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成员们均赞成这些建议，同时强调其实施产生的费用可能会影响受资助项目的数量。因此，委员会成员鼓励缔约方在实施评估所提建议的同时，尽其所能为“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更多的项目。

32. 此外，委员会决定在 2019 年拨款 117 000 美元，用于执行第 29 段提到的被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建议。

33. 这些建议的执行结果将于 2020 年 2 月提交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V. “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

34. 根据执行局第 201 EX/24 Part I 号决定和关于教科文组织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的 201 EX/24 号文件第 11 (a) 段，附件 V 载有 2009 年缔约方大会批准并已提交委员会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财务条例》修订草案初稿。作为备忘，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就理事机构的特别账户与相关理事机构进行磋商，以便根据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批准的新《财务条例》模板提出调整。附件 V 中的表格列出了拟议的变更，以符合执行局通过的新模板。

35. 这些变更包含两项新条款——关于治理的第 4 条和关于向理事机构提交叙述报告和财务报告的第 9 条。这两项条款将确保“基金”的财务管理更加透明。另一方面，对第 2 条（财政年度）和第 6 条（支出）进行了修改。根据本组织的综合预算周期，这两项条款规定预算概算及资金拨付的财务周期为连续两年。为此，将在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请委员会批准 2020-2021 年（连续两年）的预算概算。

36. 本届会议上，将请大会批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12.IGC 5b 号决定）通过的适用于“基金”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修订草案（详见附件 V）。随后将提交执行局第二〇七届会议（2019 年秋季）以供参考。

## **VI. 挑战和今后的措施**

37. 虽然“基金”越来越被公认为推动发展中国家富有活力的文化行业的一种有效国际合作工具，但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影响其成效和未来的成果。主要挑战有：（i）供资不充足、不定期，难以应对大量的资助请求；（ii）缺乏人力资

源，难以监测和评估基金所资助的项目，执行其筹资和宣传战略；（iii）将基金转变为“学习型基金”。

38. 现在，平均只有 2% 的已提交项目获得资助。为了提高“基金”的知名度，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潜在捐助方和合作伙伴的关系，并保证增加受资助项目所需的资金，正在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

39. 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建议对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进行分析。此建议的实施将确定项目监测和筹资战略实施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

40. 评估还强调需要采取措施，使“基金”成为“学习型基金”。为此，秘书处将与项目监测专业公司合作，重新定义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并为受资助项目建立定期评估机制。这项工作是确定建立知识库和展示“基金”投资影响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第一步。一旦框架建立，并且秘书处掌握评估所获得的信息和经验，下一步将是通过《公约》的知识管理系统向公众提供这些信息。

41. 政府间委员会决定实施的建议和加强“基金”影响力的新工具的开发，需要修订关于“基金”资金使用的指南，以适应新的背景。

42.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 **决议草案 7.CP.9**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19/7.CP/9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 2017-2019 年期间“基金”实施情况的报告；
3. 认识到 秘书处为“基金”的实施和受资助项目取得成果所做出的努力；
4. 要求 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开展能力建设计划及项目监测和评价活动所需的资源，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5. 要求 委员会审查关于第 18 条“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操作指南，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6. 注意到 迫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要求缔约方积极支持并参与国家层面的宣传和筹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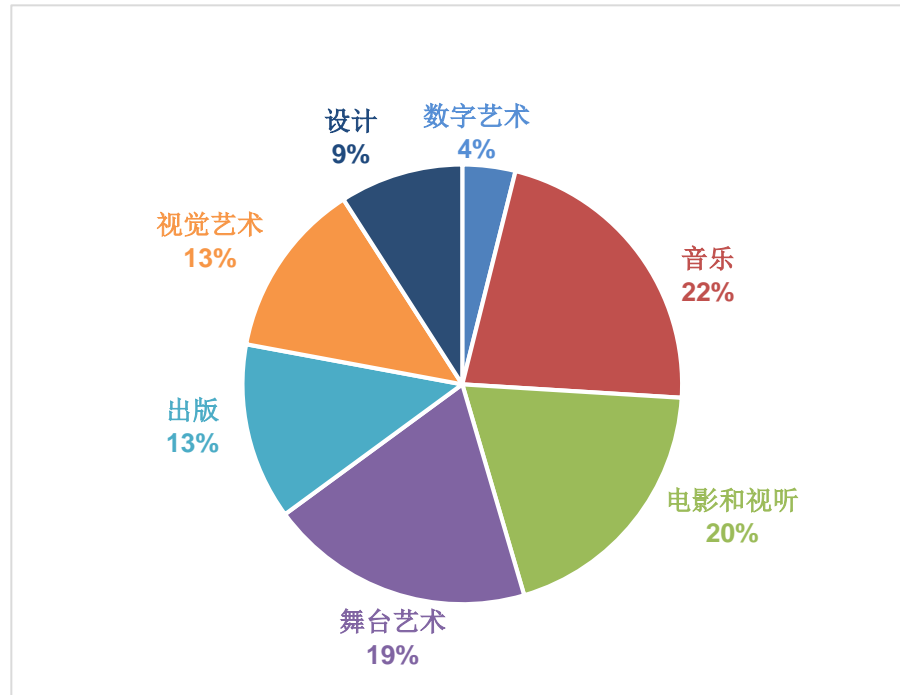
7. 鼓励缔约方通过定期提供至少等同于其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缴纳分摊会费 1% 的自愿捐款对基金进行支持，并要求秘书处每年发出一封呼吁捐资的正式信函；
8. 批准附件 V 中所载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修订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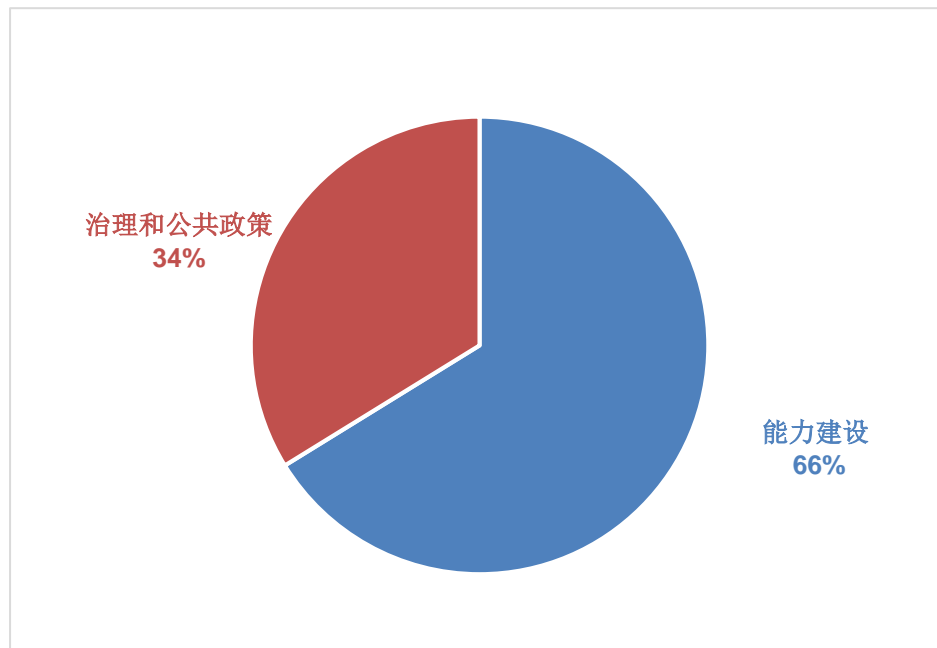
## 附件 I

### 2010-2019 年受资助项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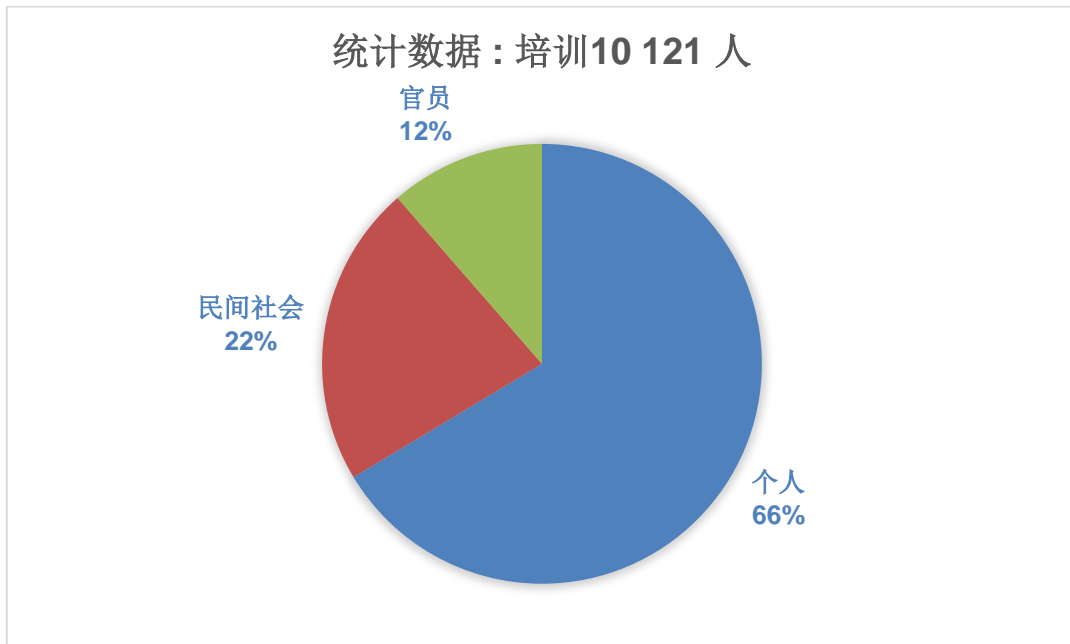
根据学科划分的受资助项目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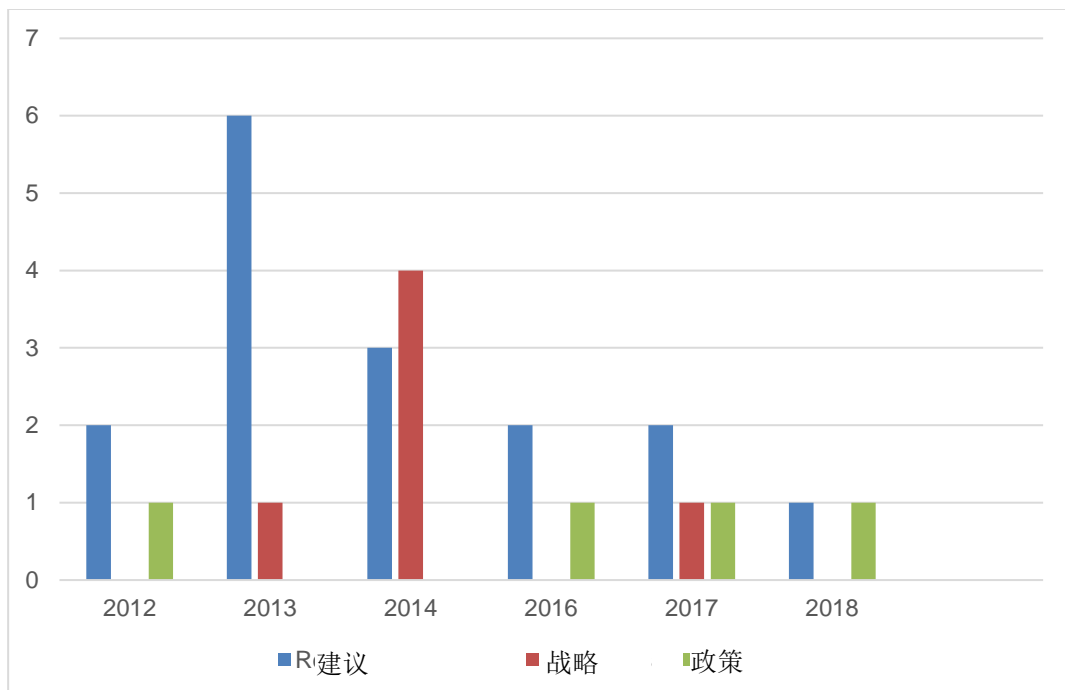
根据影响划分的受资助项目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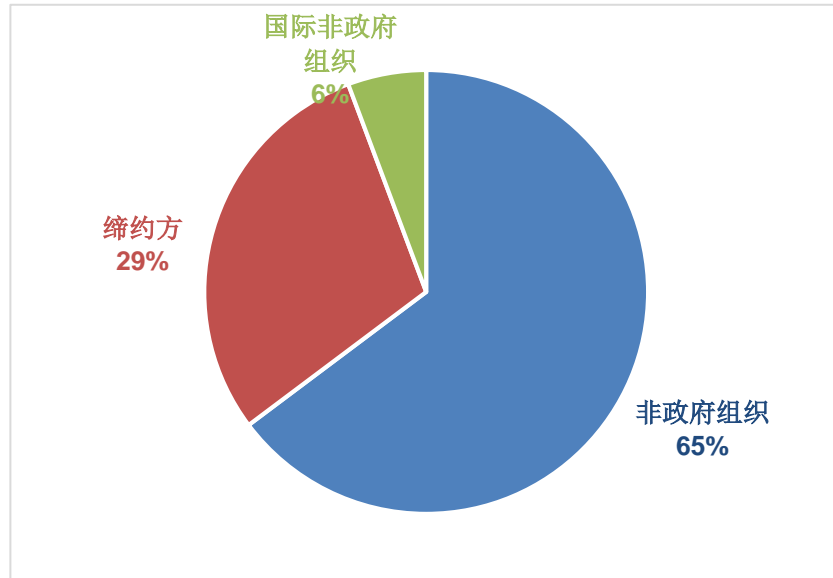
能力建设计划参加者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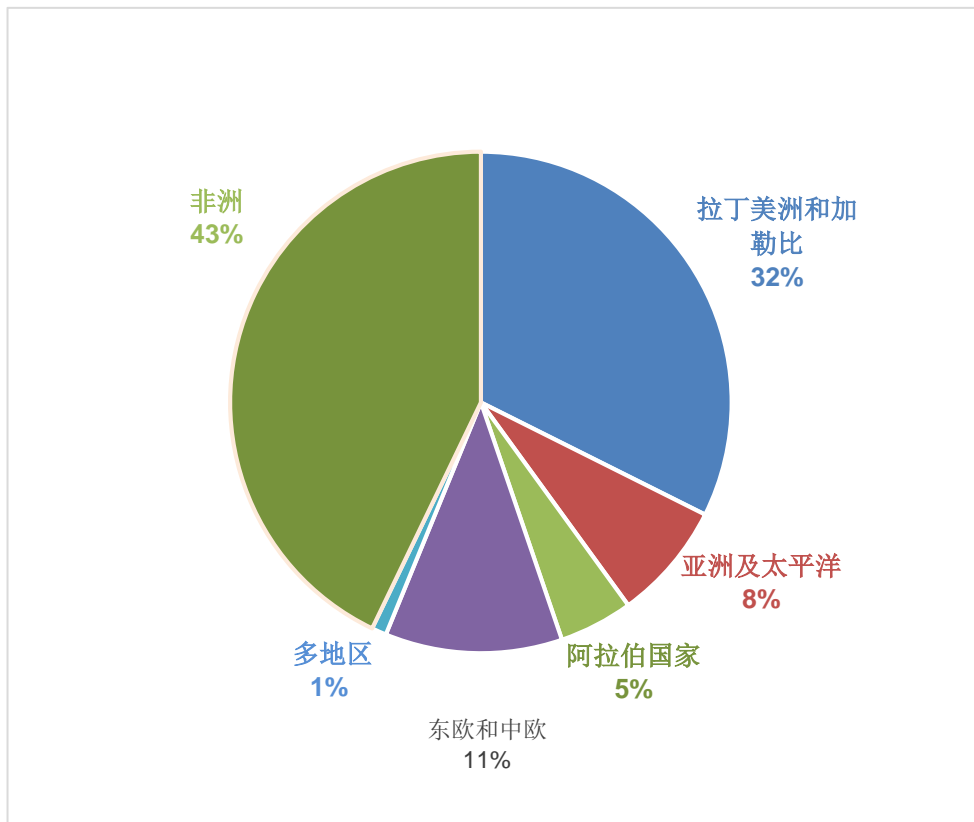
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的战略文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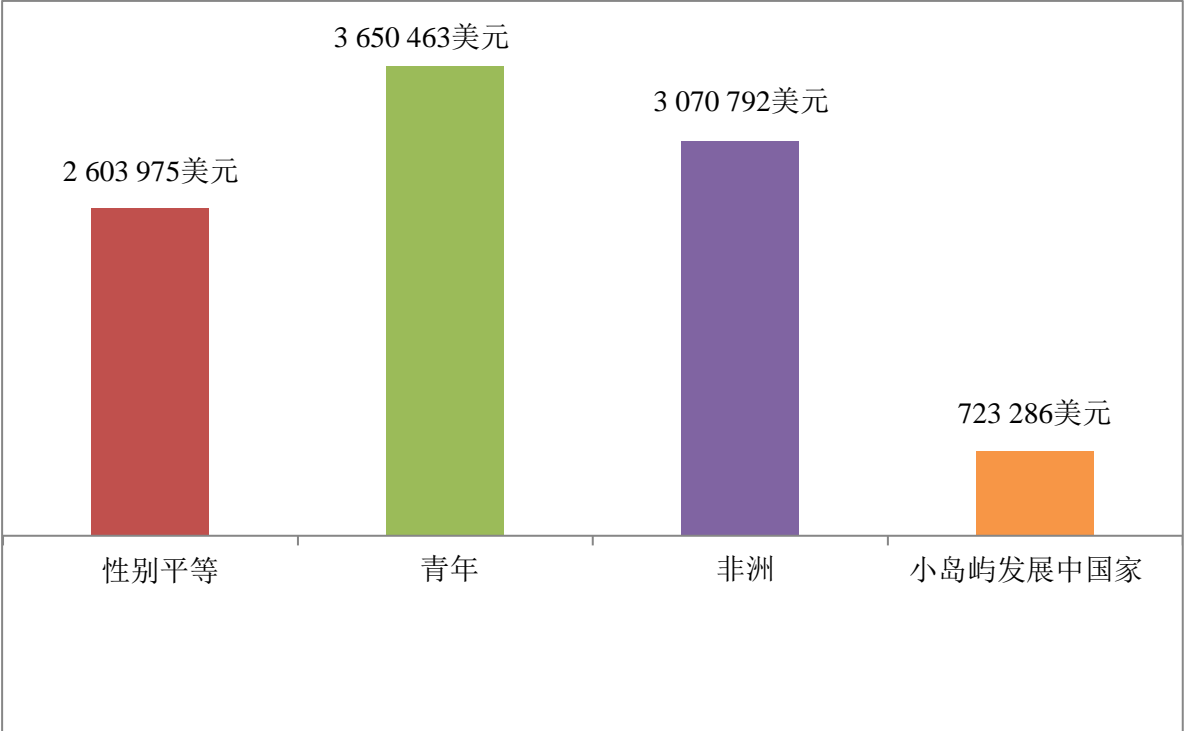
根据受益方类型划分的受资助项目百分比



根据地区划分的受资助项目百分比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和重点专题划分的资助项目





## 附件 II

最近两个资助周期的申请数据对比

	2017 年	2018 年	
提交的项目数量	227	273	+ 20 %
通过预选的项目数量	58	83	+ 43 %
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	26	39	+ 50 %
建议资助的项目数量	7	8	+ 1

按地区汇总

		2017 年	2018 年	
非洲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20	30	+50%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16	23	+44%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1	2	+1
亚洲及太平洋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6	10	+67%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5	5	=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0	1	+1

阿拉伯国家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5	6	20%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2	2	=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0	1	+1
东欧和东南欧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11	10	-9%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7	9	29%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3	1	-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16	19	19%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10	15	50%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3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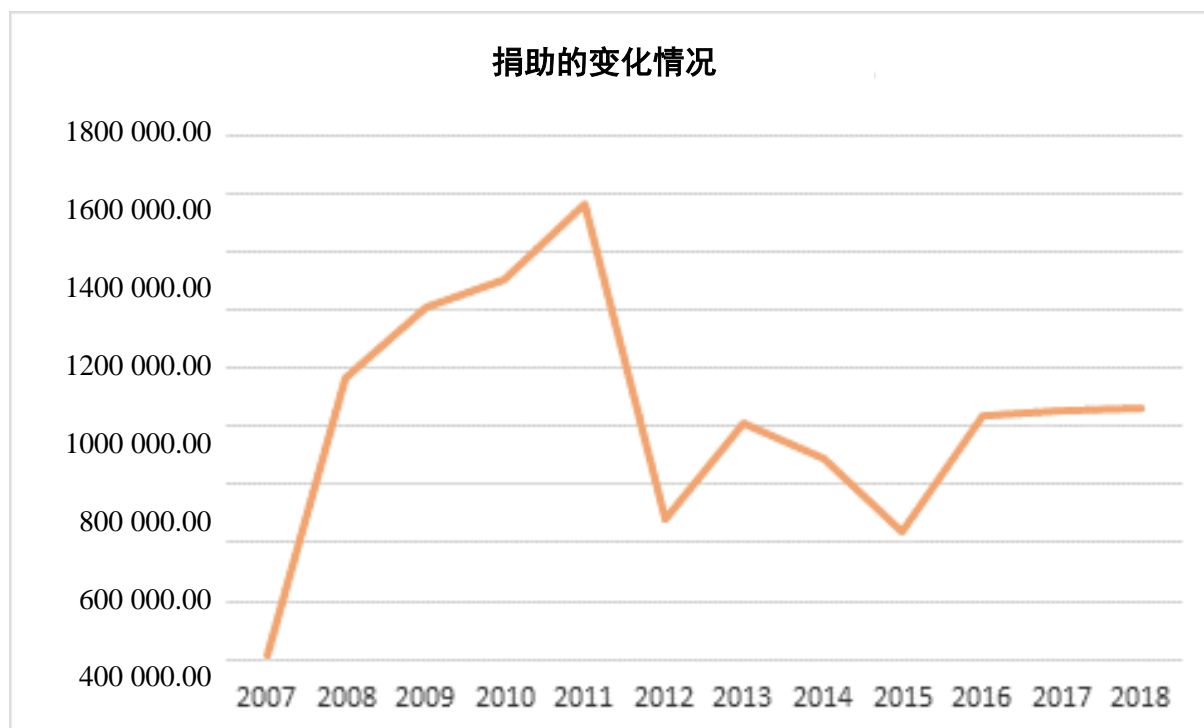
## 附件 III

## 缔约方捐助情况

已捐助的缔约方（从 2007 年起）

	已批准国家数量	已捐助国家数量	至少提供三次捐助的国家数量
非洲	38	15	2
亚洲及太平洋	14	5	5
阿拉伯国家	14	3	1
东欧和东南欧	23	16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2	13	5
北欧和北美	24	20	11
共计	145	72	36

捐助的进展情况（2007-2018 年）





## 附件 IV

### “基金”第二次外部评估（2017 年）所提建议的影响及建议的 implements 措施评估

图例：✓ 批准；× 未批准

“基金”外部评估建议	紧迫程度/战略重要性	实施带来的风险 <sup>2</sup>	实施建议	对成本的影响	第 12.IGC 号决定
建议 1 考虑将“基金”的资助集中在文化领域资助机会有限的低收入/中等收入国家，并使用其他参考清单，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IDH）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清单。	低	高	(a) 不执行。维持现状，关注人类发展指数较高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比例。如果较高收入国家开始系统地（在三年或更长时间内）从过多的项目中受益，则采取对人类发展水平低的国家有利的积极的区别对待做法	无	×
建议 2 考虑通过“基金”积极推动和/或优先考虑地区性举措，以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公约》第 12 条），并触及更多的国家，以满足更多缔约方和潜在的项目所有者的需求，并达到其期望。	低	低	(a) 不实施积极的推动或优先建设措施。维持现状，在宣布项目征集时，鼓励地区项目 (b) 等待对地区项目库的评估，以确定目前 100 000 美元的资金限额对地区项目而言约束性是否过大	无	×
建议 3 对人类发展水平较高、“基金”相关性较低的国家的项目实行“基金”资助计划，“基金”不如在人类发展水平低、获得资助机会有限的国家的影响力高。	低	中	(a) 不实施资助计划。提高推荐项目数据库的可见性，以便有意愿的申请方可利用公开评估验证其项目	无	×
建议 4 引入征集概念说明的做法，以补充当前征集项目的做法。评估小组建议征集的概念说明中包括 2	低/中	中	(a) 不引入概念说明，而是限制全国委员会需要评估的提名信息 (b) 提供关于候选项目获选可能性的统计数据 (c) 确保申请表简洁	无	×

<sup>2</sup> 建议实施情况评估造成的风险。

“基金”外部评估建议	紧迫程度/战略重要性	实施带来的风险 <sup>2</sup>	实施建议	对成本的影响	第 12.IGC 号决定
<p>至 3 页简短申请，并附有基于以下两个要素的简单预算：在能反映出广泛的背景变动过程的简单变革理论框架内提交的项目提案概述，以及展示项目合作伙伴能力的要素（见建议 21）。概念说明将在线提交，供全国委员会评估。在第一次筛选后，将根据当前程序邀请最多 15 至 20 名候选人提交完整的申请。</p>					
<p>建议 5 按照《操作指南》，在预选小组的组建和协调等具体领域与全国委员会合作（根据《操作指南》第 12.2 和 12.3 条），加强其作用。</p>	中/高	低	<p>(a) 删除表格第 5 节，以简化全国委员会的预选工作 (b) 在国家委员会未能在限期内完成预选的情况下，邀请政府间委员会考虑秘书处使用 2005 年《公约》规定的国家联络点的可能性</p>	无	✓
<p>建议 6 为提案评级系统增加标准，以促进某些战略主题和/或地理区域，完善项目选择并减少由 30 分规则及地域不平衡带来的问题。</p>	低	低	<p>(a) 预选组协调员可以对评级接近推荐等级的提案和从未获得资助的国家给予额外 1 分的奖励 (b) 审查目前的 30 分规则，根据该规则，任何获得至少 30 分的提案都有资格获得资助，具体来说，获得至少 30 分且评价最优的提案，<u>在可用资金范围内</u>，可享受此推荐</p>	无	✓
<p>建议 7 在四年期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基金”的具体问题，以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项目被系统地纳入，并使“基金”与 2005 年《公约》实施之间的联系更加明确。</p>	--	--	该建议已经实施	--	✓
<p>建议 8 对秘书处进行人力资源分析，以满足“基金”的需求，并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根据内部监督办公</p>	高	低	<p>(a) 为“基金”的人力资源分析提供资助。指派一名人力资源高级顾问，对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和/或小组访</p>	用于人力资源分析的 4 000 美元+	✓

“基金”外部评估建议	紧迫程度/战略重要性	实施带来的风险 <sup>2</sup>	实施建议	对成本的影响	第 12.IGC 号决定
室建议 31)。加强团队筹资能力对于基金的未来、对于最大限度地发挥目前工作的作用尤为重要。			谈，对筹资活动及监测和评估工具进行审查，并以互动式讲习班的方式介绍调查结果和结论	实施建议所需的资金	
<p>建议 9</p> <p>鉴于全国委员会在申请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应当加强其能力，以改进评选过程并避免否决优质项目。每个国家委员会任命一个协调人，至少在两年时间内负责协调与“基金”相关的问题，确保在其离职时向其继任者转交知识和文件，这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p>	中/高	低	<p>(a) 秘书处应定期通报全国委员会进行的预选活动的监测指标</p> <p>(b) 在 2019 年周期内，秘书处应审查目前与全国委员会的沟通工作</p> <p>(c) 2019 年或 2020 年，秘书处应利用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全国委员会年度会议的机会，介绍“基金”及预选过程</p> <p>(d) 在 2020 年周期内，秘书处应对预选的质量进行分析，委托专家组对全国委员会否决的申请进行随机抽样评估</p> <p>(e) 如果分析显示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则为能力较弱的全国委员会制定培训计划</p> <p>(f) 如果在下一次“基金”总体评估中，全国委员会的绩效指标没有得到充分改进，则请政府间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将全国委员会的职责转移到其他官方渠道，如 2005 年《公约》的国家联络点</p>	2020 年专家组开展额外评估的费用。2020 年后全国委员会培训计划可能产生的费用	✓
<p>建议 10</p> <p>与总部外办事处合作，一方面确保教科文组织最大限度地利用“基金”来资助项目（例如通过提高知名度、增加与当地文化部门的联系、更好地了解背景），另一方面，保证项目知晓他们能够（并且应该）从总部外办事处获得的援助（特别是传播、宣传和实施过程中的援助和参与）。</p>	中	低	(a) 秘书处应重新审查目前与总部外办事处的沟通进程	无	✓

“基金”外部评估建议	紧迫程度/战略重要性	实施带来的风险 <sup>2</sup>	实施建议	对成本的影响	第 12.IGC 号决定
<p>建议 11 为文化部门获得的资助机会有限，或从未受益于“基金”的国家制定能力建设行动。</p>	中	低	<p>(a) 通过 2005 年《公约》能力建设项目就“基金”开展面对面培训。在与 2005 年《公约》相关的所有培训计划中，加入为期一天的“基金”场次。 (b) 鼓励可以进行能力建设的总部外办事处进行能力建设 (c) 制作在线视频，尤其是：（1）预选指南视频介绍；（2）项目提案的常见漏洞和积极要素 (d) 与其他文化资助机构共同审议开展更详细的在线培训的可能性</p>	<p>现有能力建设活动费用。开发在线培训工具费用</p>	✓
<p>建议 12 为秘书处提供资金，以便其采取雄心勃勃的措施并通过以下行动，将“基金”转变为“学习型基金”：将学习和反思置于“基金”战略的核心位置，招聘专业的项目监督和评估人员。</p>	高	低	<p>(a) 请政府间委员会承诺为实施量化的学习能力建设方案分配资金，该方案来自建议 8 中提及的人力资源分析 (b) 2019 年，请政府间委员会筹集 30 000 美元的未分配资金，用于重新设计和测试全面的监测和评估系统 (c) 请政府间委员会定期将一定比例的“基金”项目资金或该“基金”的所有收入用于学习（人力资源、工具和产品的监测和评估） (d) 秘书处应迅速审查其他具有强大的文化资助或社会变革学习文化的组织的做法，以识别可加强现有系统的做法</p>	<p>根据参考汇率，每年监测和评估支出为 78 000 美元，项目资金为 600 000 美元</p>	✓
<p>建议 13 对“基金”项目展开独立随机评估，以建立项目知识库，并从不同经验中吸取教训。</p>	高	低	<p>(a) 将相当于项目资金 3% 的金额（即每年 600 000 美元项目总资金中的约 18 000 美元）用于“基金”资助项目的独立评估</p>	<p>相当于每年项目资助金额的 3%。 注：将从总体监测和评估预算中扣除</p>	✓
<p>建议 14 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公约》作为民间社会行为体宣传工具的潜力。这些措施可以采取以下活动形</p>	低	低	<p>(a) 确保在新的筹资战略中考虑如何使“基金”的受益方参与筹资活动</p>	<p>每 2 年或 4 年期间组织</p>	✓



“基金”外部评估建议	紧迫程度/战略重要性	实施带来的风险 <sup>2</sup>	实施建议	对成本的影响	第 12.IGC 号决定
式：信息通报、培训、提高有关捍卫文化对经济贡献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文化实体开展的项目行动与其对《公约》实施有关的政治问题的影响之间的联系。			(b) 在 2 年或 4 年期间组织各种地区或国际活动，促进“基金”受益方之间的联系	地区或国际活动的费用	
建议 15 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促进项目的提交，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提高妇女在文化生活关键领域的代表性和/或挑战妇女的传统角色。	中/高	低	(a) 在“基金”申请征集中特别呼吁提交注重性别问题的项目 (b) 在监测和评估工具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指标 (c) 建立申请方和专家组性别概览 (d) 在专家组首次会议上纳入性别问题场次	无	✓
建议 16 修订目前的筹资战略，更多地关注缔约方的捐款及进一步研究其参与情况，同时考虑到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具有相同的能力和资金。	高	低	(a) 秘书处应分析影响缔约方捐款的因素 (b) 未来，秘书处应选取 6 至 10 个缔约方，定期向其提供有关所有宣传材料的反馈意见	无	✓
建议 17 努力实现 1%的捐款目标（第 18.3 和 18.7 条），以提高基金的生存能力，并遏制近五年来的下降趋势。	高	低	(a) 在针对缔约方的筹资战略中，再次强调 1%的捐款目标 (b) 秘书处应检查当前用于鼓励捐款的宣传方式，以确定缔约方是否能及时收到捐款呼吁	无	✓
建议 18 纳入分析维度，巩固“基金”筹资战略，以便在宣传材料和具体的筹资目标（特别是与缔约方捐款相关的目标）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高	低	(a) 资助一项研究，以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该研究将包含对先前战略的回顾 (b) 请政府间委员会承诺为新的筹资战略的实施提供必要资金	65 000 美元用于制定战略；至少 10%的收入用于实施筹资战略	✓
建议 19 修改现有成功目标，即从 50%的缔约方获得捐款。这样一来，目标便不是努力确保至少有一半	高	低	(a) 在时间上（例如三年）限定 50%缔约方的捐款目标。在宣传材料中列出在此期间内完成基金捐款任务的缔约方，以鼓励其再次捐款	无	✓

“基金”外部评估建议	紧迫程度/战略重要性	实施带来的风险 <sup>2</sup>	实施建议	对成本的影响	第 12.IGC 号决定
的《公约》缔约方向基金捐款，而是获得所提议的 1% 的定期捐款（第 18.3 和 18.7 条）。					
<p>建议 20</p> <p>加强“基金”宣传材料的使用。第一步可以分析宣传战略不同阶段的实施情况，以确定其优势及需要改进的地方。</p>	高	低	<p>(a) 资助一项研究，以制定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该研究将包含对先前战略的回顾</p> <p>(b) 请政府间委员会承诺为实施新的筹资战略提供必要资金</p>	见建议 18	✓
<p>建议 21</p> <p>更多地关注[候选]项目合作伙伴的能力，并在选择过程中给予他们更多的重视。（……）包括证明[候选]合作伙伴能力的要素（经验、部门知识、以往的成果和网络参与情况）。</p>	中/高	低	<p>(a) 在申请表中附上一份表格，提供至少两个类似项目的信息</p> <p>(b) 在申请表中加入一份结构性表格，用于统计有关候选合作伙伴的信息，从而确保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更加完整</p> <p>(c) 在评价提案时，将候选人的能力评价系数提高到至少 10%</p>	无	✓

## 附 件 V

###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修订草案

2009 年批准	建议修订 <sup>3</sup>	注释
第 1 条 - 特别账户的设立	第 1 条 - 特别账户的设立	
1.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8 条规定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鉴于基金多方捐助的性质，它将作为特别账户进行管理。	1.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18 条规定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del>鉴于基金多方捐助的性质，它将作为特别账户进行管理。</del>	
1.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特此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1.2 根据 <b>《公约》第 18 条</b> 和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 <b>第 5 款</b> 和第 6 款，特此设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1.3 特别账户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管理。	1.3 特别账户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管理。	
第 2 条 - 财务期	第 2 条 - 财务期	财务期与预算之间的区别。
财政年度与教科文组织财政年度相同。	2.1 <b>预算概算的财务期是连续两个日历年，从一双数年开始。</b>	
	2.2 每个 <b>会计财务期</b> 为一个日历年。	

<sup>3</sup> 根据第 201 EX/21 号决定，执行局批准用于各公约的范本用作参照，并根据 2005 年《公约》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指南”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基金”。  
图例：原始文本，~~删除文本~~（删除），**新文本**（粗斜体）。

第 3 条- 目标	第 3 条- 目标	
根据《公约》第 18 条，特别账户设立的目的是为政府间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方针确定的活动提供资助，特别是帮助缔约方支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开展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便按照《公约》第 14 条，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特别账户的目的是为 <b>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b> 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 <b>政府间委员会</b> ”）根据 <b>公约</b> 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 <b>缔约方大会</b> ”）的指导方针确定的活动筹集资金，特别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协助缔约方支持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合作，尤其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以推动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	
	<b>第 4 条- 治理<sup>4</sup></b>	定义治理机制的新条款
	<b>4.1 政府间委员会有权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指导方针决定特别账户资金的划拨。</b>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b>4.2 总干事应根据《公约》文本、政府间委员会批准的决定和现行《财务条例》管理和支配特别账户的资金。</b>	根据《公约》第 24 条
	<b>4.3 如下文第 9 条所示，总干事应每年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叙述报告和财务报告，并每两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叙述报告。</b>	
第 4 条 - 收入	第 5 条 - 收入	
根据《公约》第 18 条，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a) 《公约》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c) 以下组织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i) 其他国家； (ii) 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署； (iii) 其他地区或国际组织； (iv) 公共或私人机构或个人； (d) 特别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 (e) 为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b>按照《公约》文本</b> ，特别账户的收入包括： (a) 《公约》缔约方的自愿捐款； (b) 教科文组织大会为此划拨的资金； (c) 以下各方的捐款、赠款和遗赠： (i) 其他国家； (ii) 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计划； (iii) 其他地区或国际组织； (iv) 公共或私人机构或个人； (d) 特别账户资金产生的利息； (e) 为自愿基金组织募捐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b>(f) 其他各类收入。</b>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三款

<sup>4</sup> 2005 年《公约》的理事机构是公约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和执行机构——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

第 5 条 – 支出	第 6 条– 支出	
	6.1 <b>特别账户的资金的划拨每两年由政府间委员会批准一次。</b>	见上文第 4.1 和 4.3 条及下文第 9 条
特别账户应按照上文第 3 条规定的用途使用，包括与其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支助费用。	6.2 特别账户应按照上文第 3 条规定的用途使用，包括与其相关的行政费用和适用于特别账户的支助费用。	
	6.3 <b>支出应在可用资金范围内进行。</b>	
第 6 条– 会计	第 7 条– 账目	
6.1 教科文组织主计长保留必要的账目。	7.1 <b>首席财务官</b> 应保留必要的会计账目。	
6.2 年末未使用余额将结转至下一年度。	7.2 财务期末未使用余额应结转至下一财务期。	
6.3 特别账户的账目与本组织的其他账目同时提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	7.3 特别账户的账目应为与本组织的其他账目同时向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提交以供审计的 <b>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b> 。	
6.4 实物捐助记录在特别账户之外。	7.4 实物捐助应在特别账户之外记录。	
第 7 条 – 投资	第 8 条– 投资	
7.1 总干事有权将计入特别账户的款项用于短期投资。	8.1 总干事可用计入特别账户的款项进行短期或 <b>长期</b> 投资。	为符合本组织的投资政策
7.2 投资获得的利息计入特别账户。	8.2 <b>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投资的收入应</b> 计入特别账户。	
	<b>第 9 条 – 报告</b>	规定报告程序的新条款
	9.1 <b>应编制并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显示特别账户的收入和支出的年度财务报告。</b>	
	9.2 <b>应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年度叙述报告，并应每两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叙述报告。</b>	

第 8 条-特别账户的关闭	第 10 条-特别账户的关闭	用以体现理事机构在关闭特别账户时的作用
总干事在认为不再需要特别账户时，可以决定关闭特别账户。	10.1 总干事在认为不再需要运作特别账户时，可以决定关闭特别账户 <b>应与政府间委员会协商，通知执行局。该协商应包含有关所有未使用余额使用的决定。</b>	
	10.2 <b>政府间委员会的决定应由缔约方大会批准，并在实际关闭特别账户前将决定转交执行局。</b>	
第 9 条 – 一般条款	第 11 条- 总则	用以体现理事机构在修订本财务条例时的作用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11.1 <b>对本财务条例的任何修订均应由委员会通过并经缔约方大会批准。任何修订均需通知执行局。</b>	
	11.2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账户应按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